

主要內容

在4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3家公司及5名人士
- 紀律處分6名持牌人

檢控行動

4名違規者因在所提交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中詐騙證監會而被定罪

太平洋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未有將速動資金不足一事通知證監會。更嚴重的是，為隱瞞太平洋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及太平洋明珠期貨有限公司速動資金不足，鄭國章(男)及翁奇昌(男)利用虛假的資金轉帳來誇大該兩家公司的銀行結餘，然後利用該等結餘向證監會作出虛假陳述，訛稱該兩家公司已遵從《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鄭氏及翁氏承認違反《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控罪。上述兩家公司最後被判罰款，而鄭氏則被判處入獄3個月，成為首名因該項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的人士（鄭氏在等候就有關判刑提出上訴期間獲准保釋）。翁氏的刑罰將會在進一步聆訊後宣判。

(新聞稿於2004年4月2日及5月18日發表)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是保障投資者的重要途徑之一。假如商號出現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便須及時申報。證監會一旦發現商號有任何可疑的資金轉帳活動，將會密切地進行監察，確保該商號遵從有關規則。涉及任何偽裝已遵從《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計劃的持牌人，都必定會遭受嚴厲的處罰。

證監會就不準確及逾時作出的權益披露提出檢控

鄧熾垣(男)在其本意是履行其本身以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的大股東身分披露其進行的該公司股份的交易的責任時，罔顧後果地向香港交易所作出虛假陳述。此外，鄧氏亦逾時作出披露。另外，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亦未有披露其進行的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鄧氏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均承認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鄧氏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均被判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新聞稿於2004年4月7日發表)

市場往往倚賴有關方面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法例作出準確的信息披露。有見及此，所有有關各方都應該小心審慎，確保市場能夠以適當的方式獲得信息。證監會特別提醒持牌人，他們應設有適當的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信息披露的責任獲得遵從。

除非你已獲發給牌照，否則不得提供保證金融資

I & P Credit Limited 在沒有獲發給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牌照的情況下，貸款予慶昌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從而為該等客戶的證券交易提供融資。I & P Credit Limited 的前任董事黃玲(女)承認一項違反《證券條例》的控罪，以及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新聞稿於2004年4月6日發表)

證券保證金融資是必須領有特定類別的牌照方可從事的受規管活動。任何人如無“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而經營該項業務，可能會遭受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證監會檢控擅自造訪者

蕭猷華(男)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誘使他人買賣在日本商品交易所上的期貨合約。蕭氏承認一項違反《商品交易條例》的控罪，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新聞稿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發表)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他人進行買賣(即“擅自造訪”)屬違法活動，但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有關法例旨在禁止商號以高壓手法迫使他人進行金融產品的買賣。我們尤其關注到有商號試圖誘使他人購買結構複雜及並不適合他們的槓桿式金融產品。我們近期遇見過若干例子，當中涉及投資者被誘騙購入日本期貨合約及槓桿式外匯產品。我們忠告商號應對旗下的銷售人員進行密切的監督，並且須小心確保銷售推廣活動不會超越法例規限而變成違法行爲。

紀律行動

內部監控不足可能會被罰款

證監會暫時吊銷柯為雄(男)的牌照，為期 6 個月。由柯氏擔任負責人員的寶豐證券有限公司亦遭譴責。證監會在對寶豐證券一名前任代表所從事的不當交易行爲的查訊中，發現寶豐證券內部監控不足。寶豐證券未有監察其職員的活動，並且沒有訂立書面的公司政策，尤其是，寶豐證券未有將交收與交易職能充分地分隔，以及缺乏制度以防範有人進行賣空及未經授權的交易。柯氏身為寶豐證券當時的唯一交易董事，須為寶豐證券的內部監控缺失及未有適當地監督該名前任代表一事負上直接責任。

(新聞稿於 2004 年 4 月 7 日發表)

證監會亦譴責敦沛期貨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劉艷玲(女)。敦沛的一名職員先後 3 次非法自薦造訪一名人士，並不斷作出纏擾以促使該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敦沛的內部政策中對自薦造訪的定義，亦與法例所規定的不相符。此外，敦沛沒有設立適當的系統來監察其職員的活動，以致未經註冊的職員得以從事交易活動。劉氏甚至對於怎樣會構成法例所指的自薦造訪一無所知，因此劉氏對於其專業知識中一個重要範疇的認識不足。

(新聞稿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發表)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犯有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人士將會受到更嚴厲的對待，而且還可能會招致罰款。為避免監管機構對你採取行動及聲譽受損，你應盡速加強內部監控。高級職員對下屬的妥善監督是良好的內部監控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持牌人的高級職員如被發現欠缺應有的監督技能，並且容許下屬在其監督下從事不法活動，必定會遭受紀律處分。

即使是客戶的配偶都不得未經書面授權而操作該名客戶的帳戶

王平忠(男)遭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 4 個月。王氏在事前從沒有見過其一名同事的妻子的情況下為該同事的妻子開立帳戶以進行買賣，並且以見證人身分在有關開戶表格上簽署。此外，

2004年5月

儘管王氏該名同事未經註冊，王氏仍容許該同事在並無其妻子的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代其妻子發出交易指示。

(新聞稿於2004年4月22日發表)

任何人如以見證人身分簽署文件，但實際上卻沒有見證有關客戶簽署該份文件，不但是不誠實的行爲，而且有可能會引致其他不當行爲或罪行，特別是當有關代表接納非帳戶持有人所發出的交易指示時。試想，假如你的銀行容許他人未經你的書面授權而操作你的銀行帳戶，情況會是怎樣！這與證券帳戶的情況並無分別。該等行爲證明違規者罔顧後果地無視法例規定、市場穩健操作的重要性以及客戶的利益，因此違規者必定會受到適當的制裁。

遺失客戶協議書可能會招致金錢損失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因遺失客戶協議書而遭譴責。

(新聞稿於2004年4月6日發表)

未有履行將客戶協議書穩妥地保存這項最基本的職責的商號是不可原諒的，以及可能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判處罰款，而不僅是遭受到譴責。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在2004-2005財政年度的首個月內，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8 名人士／商號。證監會同時撤回就 3 名人士所發出的所有傳票，但在其他個案方面，則沒有人士／商號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在上述期間內，證監會紀律處分6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證監會亦曾經對4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但有關行動最後都在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中止。證監會亦對1名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程序，但有關程序其後因該人在有關行動結束前已離開所屬商號而中止。任何人士的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繼續進行就這些人士所展開的紀律程序。然而，若這些人士日後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該等人士將須就證監會對其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各期《證監會執法月報》。